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EXIA INTERNATIONAL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EXIA INTERNATIONAL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常門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世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平衡表

民國103年7月31日及民國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3年7月31日 金額	%	102年7月31日 金額	%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3年7月31日 金額	%	102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176,432,812	25	$ 162,005,084	25	應付款項		$ 6,869,735	1	$ 3,089,017	-
應收款項		608,038	-	871,748	-	預收款項		2,236,913	-	1,470,143	-
預付款項		-	-	0	-	代收款項	七	7,188,798	1	7,974,768	1
流動資產合計		177,040,850	25	162,876,832	25	流動負債合計		16,295,446	2	12,533,928	1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四	387,947,570	56	357,903,857	5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五					存入保證金		501,710	-	731,175	-
成本						其他負債合計		501,710	-	731,175	-
土地改良物		1,487,088	-	1,487,088	-	負債合計		16,797,156	2	13,265,103	1
房屋及建築		87,892,239	13	86,296,925	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8,096,011	1	8,476,781	1						
圖書及博物		4,561,687	1	4,529,929	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29,462,143	4	30,422,061	5	權益基金	二、八				
固定資產合計		131,499,168	19	131,212,784	20	指定用途	二	387,947,570	56	357,903,857	55
無形資產	二、六					未指定用途		256,265,611	37	245,401,701	38
電腦軟體		788,820	-	788,820	-	累積餘絀	二	(4,694,591)	(1)	(4,287,252)	-
其他資產						本期餘絀		40,962,062	6	40,500,284	6
存出保證金		1,400	-	1,400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680,480,652	98	639,518,590	99
資產總計		$ 697,277,808	100	$ 652,783,693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697,277,808	100	$ 652,783,693	1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經常門收支餘絀表

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及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附註	102學年度	%	101學年度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4,674,989	72	$ 64,595,208	7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217,834	15	12,998,820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1,782,343	1	2,005,867	2
財務收入		6,937,123	8	6,377,167	7
其他收入	九	3,167,043	4	3,301,422	4
收入合計		89,779,332	100	89,278,484	100
支出					
董事會支出		603,220	-	426,245	-
行政管理支出		11,793,281	13	11,513,637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6,245,269	41	36,710,318	42
獎助學金支出		175,500	-	128,000	-
其他支出		-	-	-	-
支出合計		48,817,270	54	48,778,200	55
本學年度結餘		$ 40,962,062	46	$ 40,500,284	45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及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40,962,062	$ 40,500,284
調整項目		
財產報廢	1,880,229	2,303,69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3,710	(256,6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86,604
預收款增加(減少)	766,770	(321,98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80,718	(4,175,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53,489	38,136,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66,613)	(2,388,148)
代收款(減少)增加	(785,970)	553,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2,583)	(1,834,3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結轉特種基金	(30,043,713)	(31,155,88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465)	261,1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73,178)	(30,894,7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4,427,728	5,407,6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2,005,084	156,597,3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6,432,812	$ 162,005,084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及民國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4,674,989	71	$ 64,595,208	7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217,834	15	12,998,820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1,782,343	2	2,005,867	2
財務收入	6,937,123	8	6,377,167	7
其他收入	3,167,043	3	3,301,422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30,480	1	(578,646)	(1)
	90,809,812	100	88,699,838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03,220	-	426,245	-
行政管理支出	11,793,281	13	11,513,637	13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36,245,269	40	36,710,318	41
獎助學金支出	175,500	-	128,00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880,229)	(2)	(2,303,694)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780,718)	(3)	4,088,524	6
	43,156,323	48	50,563,030	57
經常門現金餘絀	47,653,489	52	38,136,808	4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61,980	-	584,857	1
圖書博物	31,758	-	27,798	-
其他設備	477,561	-	1,775,493	2
	571,299	-	2,388,148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7,082,190	52	35,748,660	4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建築物	1,595,314	2	-	-
本期現金餘絀	$ 45,486,876	50	$ 35,748,660	4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前身為私立華岡中學，係由張其昀先生創辦，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奉陽明山管理局陽明政教字第二五五七八號函核准成立。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奉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一字第〇六三九六號函核准改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以從事藝術教育並謀其發展為目的；同年六月並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完成。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會計年度

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三)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其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固定資產

本校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時，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之科目，並列為當期支出項目。另修理及雜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處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無形資產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時之成本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有出售或報廢時均轉列為折舊及攤銷，並列為當期支出項目。

(六)教職員工退休辦法及支出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入、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處理相關經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認列為退休撫卹費。

(七)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由學校專供擴充設備者。

(八)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九)所得稅

本校若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不符合標準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保留計畫，未執行者依法課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7.31	102.7.31
支票存款	$ 2,280,559	$ 2,372,107
活期存款	7,157,378	7,260,656
定期存款	166,994,875	152,372,321
合　　計	**$ 176,432,812**	**$ 162,005,084**

四、特種基金

	103.7.31	102.7.31
校務發展基金	$386,824,222	$ 356,795,136
一般獎學金基金	243,269	240,265
陳士孝獎學金基金	60,618	59,870
胡澤馭獎學金基金	819,461	808,586
合　　計	**$ 387,947,570**	**$ 357,903,857**

(一)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單及活期存款儲存，其孳息之收入列為指定用途基金之增加。

(二)特種基金之增加，除校務發展基金25,349,122元係依規定，由以往學年度之結餘轉列外，其餘均係特種基金孳息所產生者。

五、固定資產

	102學年度			
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1,487,088	$ -	$ -	$1,487,0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296,925	1,595,314	-	87,892,2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76,781	61,980	442,750	8,096,011
圖書及博物	4,529,929	31,758	-	4,561,687
其他設備	30,422,061	477,561	1,437,479	29,462,143
無償土地使用權	-	-	-	-
合計	**$131,212,784**	**$ 2,166,613**	**$ 1,880,229**	**$ 131,499,168**

	101學年度			
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1,487,088	$ -	$ -	$ 1,487,0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296,925	-	-	86,296,9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67,362	584,857	975,438	8,476,781
圖書及博物	4,502,131	27,798	-	4,529,929
其他設備	29,825,064	1,755,453	1,158,456	30,422,061
無償土地使用權	-	-	-	-
合計	**$ 130,978,570**	**$ 2,368,108**	**$ 2,133,894**	**$ 131,212,784**

(一)本校另有土地使用權價值19,426,529元並未入帳，係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無償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捐助之華岡三小段302、303地號永久之地上使用權，使用面積為3,854.47平方公尺，其權利價值約19,426,529元，此筆土地並未取得所有權，依教育部台(八九)會(二)第八九一一四四八六號函指示，僅於帳冊作備忘記錄，並於報表附註中揭露。

(二)本校於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固定資產保險額度均為120,525,534元

。

(三)本校自民國七十三年度起陸續改建老舊校舍，支出金額累積達63,486,505元，由於當初改建完成後均因故未能請領房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故於法院辦理財產變更時，無法將該等房屋建造成本計入財產總額，此係為帳列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差異之原因。

(四)除上述第(一)點所述土地未取得所有權及第(三)點所述房屋因故未能請領所有權狀之情況外，本校固定資產之所有權均歸屬於學校。

六、無形資產

	102學年度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88,820	$ -	$ -	$ 788,820
合　計	**$ 788,820**	**$ -**	**$ -**	**$ 788,820**

	101學年度			
科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38,580	$ 20,040	$ 169,800	$ 788,820
合　計	**$ 938,580**	**$ 20,040**	**$ 169,800**	**$ 788,820**

七、代收款項

項　　目	103.7.31	102.7.31
代收款	$ 3,472,834	$ 3,855,756
代辦費	2,232,228	2,586,521
其　他	1,483,736	1,532,491
合　計	**$ 7,188,798**	**$ 7,974,768**

(一)代收款係國外演出基金、重補修學分款及教職員勞健保費等款項。

(二)代辦費係代為學生採購服裝、簿本費及平安保險費等款項。

八、權益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之財產總額為426,418,956元及395,166,717元，與帳列權益基金餘額之差異，係因本期由累積餘絀結轉權益基金及基金孳息尚未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所致。

九、其他收入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冷氣維護費	1,621,331	1,619,332
場地費收入	-	5,625
招生費收入	514,406	628,308
規費收入	72,523	53,569
其他雜項	58,783	994,588
合　　計	**$ 3,167,043**	**$ 3,301,422**

十、所得稅徵免

(一)本校一〇一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一〇二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學年度支領報酬及交通費之情形如下：

102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報酬	交通費	合計
董事	張鏡湖	-	18,000	18,000
董事	張海燕	-	15,000	15,000
董事	胡耀恆	-	18,000	18,000
董事	李大偉	-	18,000	18,000
董事	伍曼麗	-	15,000	15,000
董事	徐亞湘	-	15,000	15,000
董事	路光彥	-	9,000	9,000
董事	呂麗莉	-	18,000	18,000
董事	李天任	-	15,000	15,000
董事	唐彥博	-	18,000	18,000
董事	陳藍谷	-	12,000	12,000
董事	張冠群	-	6,000	6,000
董事	吳宗憲	-	6,000	6,000
董事	賴素如		3,000	3,000
監察人	戴香蘭	360,000	-	360,000
合計		360,000	186,000	546,000

101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報酬	其他交通費	合計
董事	張鏡湖	-	6,000	6,000
董事	張海燕	-	6,000	6,000
董事	胡耀恆	-	6,000	6,000
董事	李大偉	-	6,000	6,000
董事	唐彥博	-	3,000	3,000
董事	李天任	-	3,000	3,000
董事	伍曼麗	-	6,000	6,000
董事	賴素如	-	3,000	3,000
董事	徐亞湘	-	3,000	3,000
董事	路光彥	-	6,000	6,000
董事	呂麗莉	-	6,000	6,000
監察人	戴香蘭	360,000	-	360,000
合計		360,000	54,000	414,000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6,869,735
代收款項	7,188,798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501,71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560,243
現金	—
銀行存款	176,432,81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608,038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387,947,570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1,4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64,989,820
借款淨額（C=A－B）	（563,429,57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7,082,190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後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監察人月支30,000,一年共360,000元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2學年度無給職董事共支領車馬費188,000元

會計師查核附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2 學年度業務費共計 55,220 元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僅有不動產修繕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 64 年設校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 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 (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事

報備教育局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事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 0 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 (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事

報備教育局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 0 者)：

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事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2.8.15北市教會第10235315300號函核備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局？(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每月皆於次月15日前報局,102年7~9月報表於102年11月13日報局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http://www.hka.edu.tw/anatomic/dep05.html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改善,並於103.2.11北市教中字第10330329100號函核備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任用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陳世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一〇二學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主　旨：關於　貴校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宜

說　明：一、本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完成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會計室之充分合作，使查核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在此感謝　貴校配合。

三、查核範圍：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帳冊、傳票及各相關憑證。

四、本所此次期末查核，對於包括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及憑證審核等項目，均符合規定辦理，僅提供　貴校參考，如有任何問題，竭誠歡迎　貴校來電洽談。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陳世元

連絡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2751-0306

連絡傳真：(02)2740-1817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收 入 明 細 表

10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科目	102預算數	102實際數	比較		備註
			差異	增減%	
4110學雜費收入	**65,738,720**	**64,674,989**	**(1,063,731)**	**-1.62%**	**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達20%科目計有：** (1)電腦耗材、週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因戲劇科及演藝科開設部分電腦課程，故收入較預算多。
4111學費收入	55,306,880	54,411,949	(894,931)	-1.62%	
4112雜費收入	5,537,280	5,447,680	(89,600)	-1.62%	
4113實習費收入	4,894,560	4,815,360	(79,200)	-1.62%	
4140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3,290,400**	**13,217,834**	**(72,566)**	**-0.55%**	
4141課業輔導費	417,600	460,800	43,200	10.34%	
4142分組授課費	11,225,500	10,974,149	(251,351)	-2.24%	
4144電腦耗材、週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	161,200	348,720	187,520	116.33%	
4145暑修及補修	1,486,100	1,434,165	(51,935)	-3.49%	
4150補助及捐助收入	**1,623,343**	**1,782,343**	**159,000**	**9.79%**	
4151補助收入	1,593,343	1,753,343	160,000	10.04%	
4152捐贈收入	30,000	29,000	(1,000)	-3.33%	
4170財務收入	**6,450,000**	**6,937,123**	**487,123**	**7.55%**	
4171利息收入	2,100,000	2,242,532	142,532	6.79%	
4173基金收益	4,350,000	4,694,591	344,591	7.92%	
4190其他收入	**3,148,000**	**3,167,043**	**19,043**	**0.60%**	
4192雜項收入	3,148,000	3,167,043	19,043	0.60%	
收 入 合 計	**90,250,463**	**89,779,332**	**(471,131)**	**-0.52%**	

備註：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學生人數：826人

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學生人數：804人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支 出 明 細 表

10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科目	102預算數	102實際數	比較		備註
			差異	增減%	
5110董事會支出	**660,000**	**603,220**	**(56,780)**	**-8.60%**	**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達20%科目計有：** (1)董事會支出-業務費：因本學年度召開會議實際支用金額較預期少，故未達預算標準。 (2)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本學年度水、電及電話費等實際支用金額較預算少，故未達預算標準。 (3)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本學年度各項活動(如聖誕節、校慶及畢業典禮 等)，實際支出較預算少，故未達預算。
5112人事費	360,000	360,000	0	0.00%	
5112業務費	90,000	55,220	(34,780)	-38.64%	
5115交通費	210,000	188,000	(22,000)	-10.48%	
5120行政管理支出	**14,222,690**	**11,793,281**	**(2,429,409)**	**-17.08%**	
5121人事費	9,420,000	7,707,812	(1,712,188)	-18.18%	
5122業務費	2,057,000	1,605,421	(451,579)	-21.95%	
5123 維護費	2,000,000	1,816,686	(183,314)	-9.17%	
5124退休撫卹費	550,000	468,362	(81,638)	-14.84%	
5125折舊及攤銷	195,690	195,000	(690)	-0.35%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921,579**	**36,245,269**	**(4,676,310)**	**-11.43%**	
5131人事費	32,340,000	28,712,024	(3,627,976)	-11.22%	
5132業務費	2,791,200	2,053,585	(737,615)	-26.43%	
5133 維護費	1,700,000	1,601,800	(98,200)	-5.78%	
5134退休撫卹費	1,650,000	1,622,128	(27,872)	-1.69%	
5135折舊及攤銷	1,838,579	1,685,229	(153,350)	-8.34%	
5136學生實習費	601,800	570,503	(31,297)	-5.20%	
5140獎助學金支出	**150,000**	**175,500**	**25,500**	**17.00%**	
5190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	**55,954,269**	**48,817,270**	**(7,136,999)**	**-12.76%**	